

## 越南教育培訓部首次頒布通告對教育評鑑單位進行監督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

在大專校院和師範高專教育評鑑單位已多年獲得許可，越南教育培訓部首次頒布通告，規定檢視與評估這些評鑑單位的運作方式。

越南教育培訓部剛發布 13 號通告，對大專校院和師範高專教育品質評鑑單位的監督評估進行了規定。該通告自 2023 年 8 月 11 日起生效，適用於經教育培訓部批准運營的教育評鑑單位。

教育培訓部品質管理局局長黃文章 (Huỳnh Văn Chương) 副教授表示，13 號通告是為了發現和預防錯誤，幫助教育評鑑單位及時調整其運營以遵守法律。此外，這也是對教育評鑑單位進行評估以及建議制定和調整品質保證和教育品質評鑑政策的依據。至於評估的目的，黃文章 (Huỳnh Văn Chương) 局長表示，是為了履行教育評鑑單位的責任，這是這些單位改進和提高品質的基礎，是教育機構選擇評鑑單位的依據。

具體而言，教育培訓部的監督活動包括數據收集和資訊綜合、資訊分析和評估以及監測報告的編寫。之後，教育培訓部利用監測結果服務於教育評鑑單位的評估。若教育培訓部發現教育評鑑單位有違規行為，教育培訓部將舉辦對其運行結果進行會審或者成立檢查組團，並依法律對該組織和相關個人採取處理措施。

關於教育評鑑單位的評估，教育培訓部提出了 5 個標準和 25 個準則。具體為，舉辦和管理標準有 6 項標準；領導團隊、檢查人員、教育品質評鑑委員會的標準有 5 個標準；設施設備、裝設備標準有 3 個標準；教育品質評鑑活動標準有 7 項標準，活動公開和透明度標準有 4 項標準。

評估團的評估結果和建議也是教育培訓部部長考慮延長教育評鑑單位許可證的基礎。若評估結果不合格，教育評鑑單位不可簽署合同來履行評鑑活動。

另外，教育評鑑單位必實施品質改進，確保達到 1 級以上（所有標準均評定為合格級別，其中也有評定為不合格的標準）呈上越南教育培訓部（通過品質管理局）。教育部部長依此決定重新實施一些必

要的評鑑步驟。

據了解，國內教育評鑑單位的評估週期為 5 年，在教育評鑑單位的經營許可證到期之前進行。對於在越南開展業務的外國單位組織，將遵循越南教育評鑑單位認證決定中規定的時限。

撰稿人/譯稿人：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

資料來源：2023 年 7 月 4 日，青年電子報；新聞來源：<https://thanhnien.vn/vi-sao-bo-gd-dt-quyet-dinh-giam-sat-cac-to-chuc-kiem-dinh-chat-luong-giao-duc-185230703212800977.htm>

